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证券代码：300434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雅萍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兴隆村一区*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准则 15 号》和《准则 16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雅萍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7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的股份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8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8
第四节 资金来源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9
二、资金来源声明	9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0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0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0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0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0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0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11
七、拟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	11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1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2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2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2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3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7

释义

在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金石亚药	指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34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当前的《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雅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高雅萍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兴隆村一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名称	任职期间	主要职务	主要业务	股权关系
浙江乾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今	董事	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	持股 90%
浙江金铭镇实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5 日至今	监事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持股 87.09677%
上海乾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今	执行董事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实业投资等业务。	持股 50%
雅瑞和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	持股 51%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控制的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和持股比例

任职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股权关系
浙江乾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	持股 90%
浙江金铭镇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持股 87.09677%
上海乾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实业投资等业务。	持股 50%
雅瑞和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	持股 51%

(四)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雅萍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雅萍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的股份

根据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雅萍拟在未来 12 个月增持不低于 5% 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报告书签署日后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增持不低于 3.24% 上市公司股份。如发生上市公司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或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导致股本变化，上述拟增持比例下限对应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发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雅萍集合竞价交易增持 7,065,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3,335,329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5%。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增加到 80,400,429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 20.01%。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股份数	占已发行股份数比例	持股股份数	占已发行股份数比例
高雅萍	无限售流通股	73,335,329	18.25%	80,400,429	20.01%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的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二、资金来源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如下声明：“本次对上市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拟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将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述规定，依法依规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拟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19年8月,金石亚药与杭州领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业医药”)、杭州火龙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投”)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雅萍女士签署了《关于杭州领业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公司与高雅萍女士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向领业医药合计投资 26,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领业医药新增注册资本 520.6719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出资认购领业医药新增注册资本 300.3877 万元,高雅萍女士拟以人民币 11,000 万元出资认购领业医药新增注册资本 220.2842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领业医药 28.9575%股权,高雅萍女士持有领业医药 21.2355%股权。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该关联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买入		卖出	
	价格区间（元）	股数（股）	价格区间（元）	股数（股）
2020年9月	-	-	-	-
2020年10月	-	-	-	-
2020年11月	-	-	-	-
2020年12月	-	-	-	-
2021年1月	6.86-7.7	2,411,220	-	-
2021年2月	7.01-7.92	3,436,260	-	-
2021年3月	7.50-7.98	1,217,620	-	-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高雅萍（签名）

2021年3月15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高雅萍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供查询。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
股票简称	金石亚药	股票代码	3004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雅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高雅萍持股数量： <u>73,335,329 股</u> 持股比例： <u>18.2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高雅萍持股数量： <u>80,400,429 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 1.76%</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高雅萍（签名）

2021年3月15日